

國立聯合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『書報討論』課程成績評量辦法

102.02.27.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成績評量的依據和分數比例

- (1)筆試(期中考和期末考)，25%。
- (2)聽演講心得的書面報告，25%。
- (3)個人研究的口頭報告，25%。
- (4)上課態度，25%。
- (5)曠課一次扣學期總成績 5 分，請假需事先提出並附上證明。

2. 筆試的評量辦法

- (1)考試時間：期中和期末各一次。
- (2)考試內容：
期中考為前四次專家學者之演講內容，每次演講主題各出五個相關題目。
期末考為後四次專家學者之演講內容，每次演講主題各出五個相關題目。
- (3)評量方式：由各出題老師各自評分，以所有老師的平均分數為最後的成績。
- (4)若因出國參加研討會或請公假，當次未參與演講課程者，期中或期末考試 5 個演講主題相關題目不列入計分。

3. 書面報告的評量辦法

- (1)書面報告繳交時間：期中考時繳交前四份報告，期末考時繳交後四份報告。
- (2)書面報告內容：專題演講的內容、心得與啟發及相關延伸的資料參考等。
- (3)評量方式：考量報告格式的完整性及內容的豐富性等，由四位老師各自評分，以所有老師的平均分數為最後的成績。

4. 口頭報告的評量辦法

- (1)口頭報告的時間：由助教協調安排，每學期每位同學都需上台報告一次。
- (2)口頭報告的內容：碩士論文研究方向之相關主題。
- (3)評量方式：考量 Power point 的準備程度及上台做口頭報告和回答問題的表現，由主持和參與該堂課的老師評分。

5. 上課態度的評量辦法

- (1)上課態度的評量內容：準時上下課、專心聽講、服裝儀容、提問和參與討論等。
- (2)評量方式：由助教協助老師，確實點名和登記同學提問狀況，
加分：提問或參與討論一次加 1~5 分，由主持老師依情況給分。
扣分：遲到一次扣 2 分，早退一次扣 5 分。